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股权，将乐视影业的股权转让给乐视网。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